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
- (二)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二) 透過班親會、演講等活動，提供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 (三) 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三、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四、實施期程:111 年 8 月-112 年 7 月

五、組織：增進全校師生與家人關係及促進家庭功能，特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工作組織	職稱	工作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家庭教育計畫進行。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家庭教相關活動企畫與推動執行。
行政組	學務主任	協助規畫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與推動執行。
	總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場地借用、物品採購等事宜。
	圖書館主任	協助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書籍、視聽教材。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推廣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教學組長	推廣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實研組長	推廣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活動組	輔導組長	承辦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資料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料之彙整。
	國七級導師	協調、聯絡、建議家庭教育推動事宜。
	國八級導師	協調、聯絡、建議家庭教育推動事宜。
	國九級導師	協調、聯絡、建議家庭教育推動事宜。
	高一級導師	協調、聯絡、建議家庭教育推動事宜。
	高二級導師	協調、聯絡、建議家庭教育推動事宜。
	高三級導師	協調、聯絡、建議家庭教育推動事宜。
	訓育組	負責仁愛基金、教育儲蓄戶相關協助事宜之推動。
	輔導組	負責家庭訪問等相關社區關懷事宜。
	特教組	負責特教學生家庭關懷事宜之推動。
	教師會代表	負責全校教師家庭關懷事宜之推動。
家長代表	負責全校師生教職員工家庭關懷事宜之推動。	

六、實施方式：

- (一) 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召開會議，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 (三)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家長日班親會：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
 2. 祖父母節：配合祖父母節進行相關課程或活動，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
 3. 專題講座：每學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針對性別教育、生命教育、親子互動相關主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4. 親職諮商輔導課程：邀請親職教育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親子會談，增進親職知能，改善親子關係。
 5. 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舉辦相關學藝活動或課程。
 6. 將「孝悌」、「感恩」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
 7.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落實家庭教育。
 8. 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培訓認輔志工，除協助認輔學生外，還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 (四) 健全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提供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錄影帶、書籍等）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
- (五) 實施家庭訪問、家庭聯繫、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
- (六)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

七、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讓親師生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 (三) 蒐集、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 (四)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八、經費：

- (一) 由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 (二) 由新北市 111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及輔導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